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指南客運保養廠變更為汽車保養所之會勘
日期？會勘單位、人員？各單位意見？會勘紀錄
？核准公文？該保養所營利事業登記證？

散會

(三)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至五時廿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秦慧珠 龐建國 楊鎮雄 賈毅然 秦麗舫 魏憶龍

陳健治 鄧家基 林美倫 卓榮泰 段宜康 吳碧珠

林宏熙 謝英美 資馨儀 李建昌 許木元 林晉章

陳進棋 郭石吉 陳永德 陳正德 王昆和 陳政忠

藍美津 陳雪芬 周柏雅 黃金如 李承龍 林慶隆

廖彬良 李仁人 江蓋世 李金璋 林瑞圖 費鴻泰

黃義清 李逸洋 陳學聖 陳勝宏 柯景昇 陳玉梅

陳錦祥 許淵國 秦茂松 穎美鳳 謝明達 李銀來

計四十八位

請假議員：陳嘉銘 蔣乃辛 康水木 李慶安 計四位。

列席：

市政府：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副秘書長：謝維宋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郭聰欽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新建工程處處長：孫宏文代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陳坤霖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國光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山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定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十八、十九、二十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李承龍 周柏雅 謝英美 陳永德

乙、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大會聽取專案報告時，可不可以做決議？

主席裁決：

(一) 大會議程為聽取專案報告時，所作決議應在正式大會議程時提出討論。

(二) 十一月十八日變更議程之決議，因當天有一讀會，所以是正式大會，其決議有效。

一、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人謀不臧系列(三)－明修棧道，暗渡陳倉？自從本會

於去年（八十四年）審查預算時，因發生PU跑道疑會產生毒氣而暫停該筆預算的執行，迄今已滿一年，教育局多次以「明示或暗示」的方法，要求這四十一所學校必須使用PU跑道。雖說PU材質經驗已無產生有毒氣體之慮，也是一種安全的選擇，但「絕非唯一」的選擇，為何教育局卻「獨鍾」PU材質，實令人不得不懷疑。特提出質詢。

二、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比照「台北市立醫療院護產人員夜班費支給標準修正差別待遇」調整廣慈博愛院護士夜班費。

三、質詢議員：許淵國

一、「謝英美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席上週五應議長、副議長之請，擔任大會主席，輪到魏憶龍、秦麗舫、楊鎮雄三位議員質詢，他們要求非市府官員的廠商代表來會備詢，本席以主席身份裁示：不宜。但三位議員不服，對本席不禮貌，請議長裁示。（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修正，乙、其他事項，二、「謝英美議員提權宜問題」，其中「對本席不禮貌」等文字刪除。）

主席裁決：本人正式裁決，謝議員當天的裁決是正確的。
三、主席宣布：歡迎日本大阪府議會川合通夫議員伉儷，率後援會一行六十六人來本會拜訪及旁聽。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一個男議員談母乳哺育，把母奶還給下一代，是奶奶應盡的責任。

散會。

質詢題目：為因應台北市高齡化趨勢，興建慢性病醫院是當務之急。

四、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社會局長陳菊、交通局長賀陳旦

質詢題目：老人福利應自六十五歲開始享有！

五、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建設局

質詢題目：今天不掃、明天被掃，今天縱容、明天後悔！

六、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陳菊、交通局長賀陳旦、公車處長李武雄

質詢題目：老殘權益應受重視，不得淪為市府機關疏失下之犧牲品，更不得成為公車票價談判之籌碼。

七、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改善現行大眾捷運系統儲值票的使用與退費規定，勿佔小市民便宜！

八、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國宅處請勿再讓輔助貸款自購戶成為無殼蝸牛。

九、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發展局、建設局

質詢題目：為使市政資源有效利用，對已無商機之公有市場應儘速廢止市場用途變更使用。

十、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衛生局

一八五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一

速記：蔡舜如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平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十八、十九、二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剛宣讀的會議紀錄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另外，有二次會的書面質詢部分剛剛沒有唸，我們再找時間來補唸，好，對剛剛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承龍：

有意見。第二十次的會議紀錄裏面，其他事項：討論變更議程，因為當天人數不足，我現在是不是可以請主席重新確認一下？紀錄上面寫照案通過，這明顯違反議事規則。

主席：

那天不是我主持的，不過如果真的有人清點人數……

李議員承龍：

那天有人提額數問題。

主席：

那天討論到最後如果沒有很堅持，主席說通過了，應該就算通過了，我再來聽一下錄音帶，看看這個手續有沒有完備？

李議員承龍：

當天我有提額數問題，後來吳副議長說不要啦！所以當時我就想等到今天再來補這個程序，不然今天你貿然開大會，等一下如果有人問為什麼改開大會，你要怎麼回答？

主席：

根據我們的幕僚說，那天有通過變更議程程序，可能你當天是看吳副議長的面子，沒有堅持，所以就通過了。

李議員承龍：

所以我才說今天再補正一下。

主席：

這樣不好，都已經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提一個會議詢問，請問本會在進行專案報告的時候，可不可以做大會決議？

主席：

可能是開會到最後，做一個綜合的決議，這個決議不一定有效。決議有效、沒有效必須要經過大會同意才算數。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樣的說法是中立、客觀的。好，今天這個大會，按照原先議程的排定，是進行市長的施政報告，結果我們沒有按原訂的議程來做，改成開大會，所以我要請問，我們這個大會是怎麼產生的？

主席：

這個案子是那天三黨協商，然後提到大會，大家同意變更的

周議員柏雅：

沒有提到大會。

主席：

有。

周議員柏雅：

三黨協商沒有提到大會。

主席：

有，李承龍都說有了。

周議員柏雅：

那天是進行專案報告，所有的議員都知道當天只做專案報告而已，輪到質詢的議員就來問，大家都曉得是開大會。所以那天突然決定今天下午二點到四點加開大會，這是在專案報告時所做的決議，違反了我們在專案報告時候不可以做大會決議的規定，如果要做大會決議，應該要在開大會的時候決定，如果三黨黨團有協商出任何的意見，也要拿到大會來做公決才對，不應該在十一月十八日進行專案報告的時候來決議變更議程。

主席：

理論上你說的是有理，不過那天的變更議程是正式經過三黨協商產的，在我們主持會議的立場，如果經過三黨協商，都認為黨團的代表會通知他們黨團的成員。那天下午的會不是我主持的，不過有一個紀錄在這裏。

周議員柏雅：

什麼紀錄？

主席：

三黨協商的紀錄。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三黨協商沒有效了你知道嗎？我是大會的成員之一，三黨協商的東西我們是要尊重，但是……

主席：

你忘記了，那天因為是要交付台北電台的案子，所以有排一讀會，一讀會就是大會。

周議員柏雅：

要交付台北電台的案子，是三黨協商決定的。

主席：

是大會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我記得三黨協商的時候，有某一位議員問你說是不是專案報告進行完之後，就把台北電台和文化局的案子付委，主席還回答說，對。那位議員同仁還說，付委還要不要討論？主席說不要再討論了，報告完就直接付委。他又進一步問說，付委是有條件付委還是沒有條件付委？主席回答是沒有條件的，專案報告答詢完，就直接付委。這個部分是真的三黨協商有確定的東西，主席有在大會宣布過，大家都記憶猶新，所以照理說台北電台那天的專案報告一完畢，就應該直接付委。這是有在大會宣布，不必討論無條件的狀況下付委，主席當初有這麼說過，大家都沒有意見，所以說不用一讀會也應該付委，這是三黨協商真的在大會有確定的。

主席：

我跟你解釋一下。

周議員柏雅：

主席！那天三黨協商說今天要變更議程這件事。

主席：

那天沒有一讀會怎會交付？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不能硬說有一讀的案子付委就是開大會，如果真的要開大會，你就應該跟大家宣布說專案報告完之後，還有一個大會的時間。至於處理台北電台交付案，只是一個必要的程序而已，但是當初副議長主持的時候，是說三黨協商要變更議程，將原訂市長施政報告的時間，挪後兩個小時。主席！我剛剛起來提議詢問的時候，你答的就很中立、客觀，在專案報告的時候不可以做大會決議，是不是這樣？

主席： 主席你如果要這麼打濫仗……

主席： 你看看那天的議程有沒有一讀會？

周議員柏雅：

我剛剛講的是不是事實？你說不用討論無條件付委，是不是這樣？

主席：

那天的議程有沒有一讀會？有一讀會是不是就是大會？

周議員柏雅：

如果有一讀會也是處理那個案子而已。

主席：

開大會的時候，隨時都可以變更議程。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睜開眼睛說事實，因為大家都知道，那天三黨協商完就是要無條件付委，所以那只是個程序而已。

主席：

那天副議長就是有討論這件事，所以才會擺在那裏。

周議員柏雅：

只要是開大會，就可以變更議程。

周議員柏雅：

程序不合法，我要提出質疑。

主席：那時候開大會？

周議員柏雅：那天就是開大會。

那個大會只是形式上的，大家都不知道要來，你不可以突然說要變更議程，不要睜著眼睛說瞎話，協商的結果是說專案報告一完畢就要直接付委，所以那個大會是大家知道不用來開的大會。

主席：

你那天有在場嗎？

周議員柏雅：

當然有。我要質疑這個合法性。

主席：

當場為什麼不講？

周議員柏雅：

我要質疑這合法性。現在是大會，我正式提會議詢問，專案報告時可不可以做大會決議？

主席：

因為那天是開大會，有做一讀會的交付。

周議員柏雅：

那天那裏有開大會！那是協商之下必然進行的程序而已。

主席：

協商之後案子已經一讀付委了，你現在又說不對，而且那天

你也在場。

周議員柏雅：我今天可以就這個問題來請教主席。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副議長的裁決是對的。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不對。

主席：

你認為不對，但我認為對。

周議員柏雅：

她在進行專案報告的時候，做大會決議，就是不對的。至於處理一讀會的付委，是協商後必要的自然程序，不然你就通知大家重新來開大會。如果那天副議長說，現在就是大會，我就會起來有問題，不能做新的決議。她沒有這樣說，只是按三黨協商的結論說專案報告完之後，就要付委，主席現在怎麼可以用這個理由來解釋說已經是開大會了？

主席：

你的質疑我剛剛已經跟你解釋了。

周議員柏雅：

我的質疑是專案報告的時間，不能做大會決議。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提權宜問題，我們現在到底要不要開會？如果不開，我們就都回去了，不要在這裏浪費時間。是不是現在做個決議。

，都不要開了？

主席：

我們協商的原則也是希望儘快讓市長來做施政報告，你平時都沒有參加協商，而我們這幾個人辛苦得半死，整天在協商，好不容易協商出來了，你又有意見。我拜託民進黨的黨團，下次要先跟周議員溝通好，不然就請他一起來協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不要說這些。你們都不要站過來。主席！你不要在那裏挑撥是非，我現在提出會議詢問，在專案報告時間做大會決議是不合議事規則的，你不要說什麼協商不協商。

主席：

不然今天不要開了，我們散會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大會是不合法的。

主席：

我們散會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你問一下大家的意見。

主席：

做決議的那天周議員有在場。

陳議員永德：

對，如果當天不在場我們就沒有話說，大家都要用自己的議事規範來做，我們的會要怎麼開下去？

主席：

李承龍也有站起來說，但是他是因為看在副議長的面子，所以沒有堅持。

陳議員永德：

不能用自己的認知和標準來延宕會議的進行。

謝議員英美：

我現在可不可以提權宜問題？

主席：

他現在跟我談紀錄的問題。

謝議員英美：

那跟我的權宜問題有關係，一起講可不可以？

主席：

那周議員的問題，我等一下再處理，現在先讓謝議員說話。

謝議員英美：

我現在要提的權宜問題，跟主席也有密切的關係。各位同仁，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到主席台當主席，有時候議長或副議長沒有空的時候，都會拜託某些議員當主席，我有幸跟副議長交情比較好，所以上個星期五因為副議長有事，我就幫她主持了一下會議。那時正好輪到新黨的議員魏憶龍、楊鎮雄和秦麗舫三位對副市長做質詢，他們在事前會提出要求，希望能夠邀請巨蛋的設計師到議會來備詢，這個紙條很早交到紀錄台了。他們告訴我之後，我也詢問了一下秘書處，問問看以前有沒有這種例子，秘書處說沒有，我當了十五年的議員，也沒有過這樣的經驗。之後議員就要求說把這個紙條交給副市長，看看他們要怎麼處理，所以我就將紙條交給副市長。之後他們又硬要鬧場，（我這麼講也許有點誇張，但我認為是這樣），我當時也讓他們講話了，時間也停頓、議程也延宕了，所以今天才會再進行他們兩組的質詢，整個議程都亂掉了。

議長你來評斷一下我那天的裁示，我說自從我當議員以後，

沒有民間廠商到議會來備詢的例子，而且大會沒有決議說可以要求廠商來備詢，我代理主席沒有權利來執行各位的要求。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了，不是市政府的官員，沒有義務到議會來備詢。至於他們說在交通委員會曾經有廠商來備詢，但那是在小組各個委員同意的狀況下進行的，我個人認為還是不太恰當，我待過的委員會也沒有這種狀況。當天是大會，不應該也不恰當請民間的廠商來備詢。據我了解公聽會是可以，如果議員同仁有這種要求，我建議先去開公聽會。

像這樣的狀況，我當主席沒有裁示不公，楊鎮雄議員還拍桌子對著我大吼大叫，秦儻舫議員甚至說主席裁示不公，要撤換主席。主席又不是他選的，說什麼撤換主席？議長你的肚量太大了，老是讓他們這樣胡攬，建立不好的制度，不好的模範。

每一個議員的權利都是平等的，都不可以在這裏和稀泥，要按道理走，不可以「橫柴抬入灶」。我認為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議員質詢如與會議事項無關者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得移付懲戒。我那天有制止，可是他們不聽，所以我現在要求要移付懲戒。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也規定：出席議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時，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移付紀律委員會審查，提經大會通過予以懲戒。我們也有紀律委員會的設置，陳錦祥議員是召集人，都沒有什麼事可以做，我們應該要讓他做點事。陳錦祥！我告訴你，要當紀律委員會的召集人就要強硬一點，議會要建立制度、建立秩序，像剛剛周柏雅在那裏胡攬，也要一併移送紀律委員會懲戒。

主席：

不然休息一下，我來處理看看。

謝議員那天當主席很辛苦，我和副議長兩個人也覺得很抱歉。現在我也要正式的表示，你當天的裁決是正確的，依我幾十年的經驗，我們在議事廳從來沒有請民間廠商來備詢過，即使は廠商主動要求要來，我們也不能讓他們來，所以謝議員的裁決是正確的。

我想這樣，據我所瞭解，雖然那天有同仁對你有意見，不禮貌，不過後好像也有去跟你致過歉，並且也從善如流。今天你這個話也講了，我想這個事就交給我和副議長來辦。

謝議員英美：

交給你們兩個辦！你們兩個每次都當好人。議長！我跟你說，我是女生，但是不喜歡跟女生鬥，那天還是秦儻舫講的撤換主席，要是換成男議員講，看我是不是這麼好說話，不要說我這個老大姊在欺負年輕的一輩，但是也不能這麼無理取鬧、得寸進尺。

主席：

我現在已經裁決說你當時的裁決是正確的。

謝議員英美：

你的裁決我不滿意，我要求移付紀律委員會處理。

主席：

他們已經從善如流了。

謝議員英美：

什麼從善如流？面子都被他們扯下來了，還說什麼從善如流？主席又不是他選的，說什麼撤換主席，世間那有這種道理？做錯事就要受處罰，如果可以隨便這樣亂鬧，我每天都來這裏亂。

我們現在有貴賓，是日本大阪府議會的川合通夫議員伉麗率他們的後援會到議會來參觀，請各位鼓掌歡迎。好，先休息，等一下再繼續。

——
一休
息——

主席：

現在開會，對剛才的會議紀錄，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承龍：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中，其他事項部分，關於會議詢問，我記得主席當天的裁決是說關於廢棄物清運的七點但書，真理是越辯越明的，所以本案一定要談到真象大白為止，你不是說議員質詢可以不受時間限制。我這樣說沒有錯吧！

主席：

越談越明是沒有錯，不過談到最後也是要解決一下。

李議員承龍：

要經過大會同意。

主席：

當然要經過大會同意。

李議員承龍：

你那天是這樣說的。

主席：

我那天說，有必要我也會出面，有結果我們再來跟大會報告。

李議員承龍：

是不是可以請秘書處改一下，改成「本案關係到市府對本會審議預算但書的尊重，眞理越辯越明，談出事實，讓真象大白，

交由大會處理。」這樣是不是比較好？

主席：

我好像有這麼說，但是是不是最後說的，我記不清楚。依最後講的為主，我們還是聽一下錄音。

李議員承龍：

你有印象就對了！

主席：

但是是在什麼時候說的，不太記得，因為前面說的無效，要最後說的才有效。

李議員承龍：

你有說最後的決定要交由大會來做。

主席：

好，我來聽一下錄音。

李議員承龍：

我再提一個權宜問題，聽說你們上個星期有協商是嗎？你決議要用十二億元來解決。

主席：

這是對鄧家基的意見，我叫他們來問。

李議員承龍：

這不算決議吧？

主席：

當然，這以後還是要到大會來。我是跟他們說，我用政治模

式來解決。明年三月再好好的研究清楚，今年暫時這樣做。

李議員承龍：

我剛剛講的都有決定了，議長還要調錄音帶聽看看嗎？

主席：

對這件事，我還是要聽一下錄音。

李議員承龍：

那天你談的十二億元，不是決議嗎？

主席：

不是。

李議員承龍：

只是你的建議？

主席：

那只是我跟他們溝通的建議。

李議員承龍：

好，那我瞭解。

周議員柏雅：

主席！針對我剛剛的會議詢問，關於十一月十八日議程的安排是專案報告，在專案報告進行完之後，沒有通知全體議員同仁開大會，就做了變更議程的決議。今天既然已經開大會了，是不應該重新確認一下？這樣才合法。

主席：

不可以。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不可以？

主席：

當然不可以，以後大家都要來追認，那還了得。

周議員柏雅：

我們不能這樣推演。因為那是在沒有通知同仁改開大會的情況下做的決議，當天的議程是安排專案報告，大家不知道要改開大會，就做變更議程決議，這樣對嗎？有沒有符合議事規則？

主席：

我認為是有。

議程通知要進行專案報告，後來變成大會，這樣有符合規定嗎？主席！大會是要通知每一個人，清楚的告訴他們什麼時候要開大會，你有通知嗎？請秘書處確認一下，在十一月十八日有通知議員同仁說專案報告後要開大會嗎？

主席：

你如果一直這樣說，我們就休息了。散會！

(三)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分至五時五十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秦慧珠	費鴻泰	林美倫	魏憶龍	陳健治
賁馨儀	段宜康	陳政忠	李金璋	林晉章	江蓋世
李承龍	林瑞圖	周柏雅	許木元	藍美津	廖彬良
許淵國	王昆和	郭石吉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李仁人	陳雪芬	陳永德	黃金如	李建昌	鄧家基
秦茂松	陳錦祥	陳玉梅	卓榮泰	李逸洋	陳正德
康水木	李銀來	李慶安	賈毅然	謝明達	柯景昇